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6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表件 (376550000A_110017659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76593_ATTACH2.doc、376550000A_1100176593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00176593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00176593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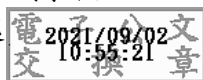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案，自110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日高市教高字第1103625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相關疑問，請傳送電子郵件至或逕洽該市私立復華高中註冊組蔡麗珠組長（電話：07-3344168分機53）或陳庭萱小姐（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0/09/02



1100007576